

#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标准 (2026 版)

依据《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新农大办发〔2025〕27号),现制定《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标准(2026版)》。

本计算标准已经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审定,现予以公示。

## 1 综合评价成绩构成及计算方式

综合评价成绩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首次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标准化值(即该生平均学分绩点除以本专业第一名平均学分绩点后乘以100,权重70%)和其他成绩(权重为30%)组成,满分100分。即:

综合评价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100]\*70%+其他成绩\*30%。

### 1.1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理论课程、通识实践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实践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

## 1.2 其他成绩

包含：科研论文及专利、软著（ $Z_1$ ）、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Z_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Z_3$ ）、参加志愿服务（ $Z_4$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Z_5$ ）、综合荣誉等其他（ $Z_6$ ）六大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非本校人员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2 其他成绩分项计算细则

### 2.1 科研论文及专利、软著（ $Z_1$ ）（上限分值 100 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已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者是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如第一发明人为本校或访学高校指导教师，学生排名第二）在本科阶段授权的申请授权单位为新疆农业大学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科研论文等级依据《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论文认定办法》赋分，专利及软著以授权为基本条件。

发表的科研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专利及软著需提供从申请到授权的全部过程材料佐证。

| 成果类型  | 分值    | 成果类型  | 分值   |
|-------|-------|-------|------|
| A 类论文 | 100 分 | B 类论文 | 90 分 |

| 成果类型   | 分值   | 成果类型   | 分值   |
|--------|------|--------|------|
| C 类论文  | 80 分 | D 类论文  | 70 分 |
| E 类论文  | 60 分 | 其他核心论文 | 50 分 |
| 一般期刊   | 20 分 | 发明专利   | 80 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20 分 | 软件著作权  | 10 分 |

科研论文及专利、软著分项计算方法如下：

$$\text{科研论文及专利、软著分项} = \sum (Z_1 * a)$$

科研论文为与本校其他作者共同一作的，系数  $a = \frac{1}{n}$  ( $n$ =共同一作人数)；专利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软件著作权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著作权人）的，系数  $a=0.5$ 。

## 2.2 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Z_2$ ) （上限分值 100 分）

原则上仅限于作为主力成员（前 3 名）参加《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可的学科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以及作为主力成员（前 3 名）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具体赋分计算细则如下：

| 竞赛等级 | 获奖等级        | 分值    |
|------|-------------|-------|
| 一级竞赛 |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 100 分 |
|      | 二等奖（银奖）     | 80 分  |
|      | 三等奖（铜奖）     | 60 分  |
| 二级竞赛 |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 60 分  |

| 竞赛等级        | 获奖等级        | 分值    |
|-------------|-------------|-------|
|             | 二等奖（银奖）     | 50 分  |
|             | 三等奖（铜奖）     | 40 分  |
| 三级竞赛        |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 40 分  |
|             | 二等奖（银奖）     | 25 分  |
|             | 三等奖（铜奖）     | 10 分  |
|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级 |             | 分值    |
| 国家级         |             | 100 分 |
| 自治区级        |             | 60 分  |
| 校级          |             | 40 分  |

（1）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分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分项} = \sum (Z_2 * y_{mn} * b)$$

$m$  为获奖团队总人数， $n$  为位次，其中：独立完成人（ $y_{11}=1.0$ ），获奖成员人数为 2 位（ $y_{21}=0.6$ 、 $y_{22}=0.4$ ），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 3 位（ $y_{31}=0.5$ 、 $y_{32}=0.3$ 、 $y_{33}=0.2$ ），不区分位次（ $y_{00} = \frac{1}{m}$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已完成中期考核（未结项）， $b=0.5$ ，校级及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未结项的， $b=0$ ，已经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b=1$ 。

（2）计分规则

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

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 或提供相应竞赛获奖证书原件为准, 获奖等级依据《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确定, 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获奖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

### 2.3 参军入伍服兵役 ( $Z_3$ ) (上限分值 100 分)

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 服兵役退伍后, 持《退出现役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认定 100 分。

### 2.4 志愿服务 ( $Z_4$ ) (上限分值 100 分)

学生本科阶段可认定的志愿服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自愿、无偿、公益利他; 由正规志愿组织发布项目并记录时长; 有官网认证或正规志愿组织发布的证书; 志愿服务等级参照发布项目及出具证书的组织级别,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具体赋分计算细则如下:

| 等级     | 分值    |
|--------|-------|
| 国家级    | 100 分 |
| 省部级    | 60 分  |
| 厅局级    | 20 分  |
| 其他正规组织 | 5 分   |

### 2.5 到国际组织实习 ( $Z_5$ ) (上限分值 100 分)

学生本科阶段可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可通过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参考名录, 包括: (1) 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各机构、WHO、UNDP、UNICEF、WTO 等) 总部、海外办事处; (2) 有重要影响

力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持国际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

| 国际组织类型  | 分值    |
|---------|-------|
| 政府间国际组织 | 100 分 |
| 非政府国际组织 | 50 分  |

## 2.6 综合荣誉等其他（Z<sub>6</sub>）（上限分值 100 分）

学生本科阶段获得其他荣誉（不含奖学金），以授予荣誉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为准，可认定的综合荣誉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包含：

（1）国家级综合荣誉（须由新疆农业大学推荐获得）

A、党务荣誉类：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B、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团中央，励志综合荣誉）

C、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D、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部分年份评选）

E、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

F、服役期间获得的国家级荣誉（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

（2）省部级综合荣誉（须由新疆农业大学推荐获得）

A、党务荣誉类：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

B、自治区优秀学生、自治区三好学生

C、自治区优秀学生干部

D、自治区优秀共青团员、自治区优秀共青团干部

E、自治区 “青年五四奖章”

F、自治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自治区优秀志愿者

G、自治区优秀毕业生

H、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荣誉

I、服役期间获得的省部级荣誉（由军区或总队颁发）

**（3）厅局级综合荣誉（以下校级荣誉按厅局级认定）**

A、党务荣誉类：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B、三好学生体系：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等

C、学生干部类：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干部等

D、共青团系统（五四评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五四评优各类之星等

E、实践志愿专项类：优秀志愿者、星级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劳动先进个人等

F、其他厅局级单位授予的荣誉

G、服役期间获得的厅局级荣誉（由某部或支队颁发）

具体赋分计算细则如下：

| 荣誉等级 | 分值    |
|------|-------|
| 国家级  | 100 分 |
| 省部级  | 60 分  |
| 厅局级  | 20 分  |

## 2.7 其他成绩总成绩

根据其他成绩分项计算细则计算分项成绩，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其他成绩总成绩（按百分制赋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其他成绩总成绩} = \sum (Z_i * k_i)$$

$i=1\sim 6$ , 各项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其中  $k_1=0.40$ 、 $k_2=0.30$ 、 $k_3=0.075$ 、 $k_4=0.075$ 、 $k_5=0.075$ 、 $k_6=0.075$ 。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

2026 年 8 月 26 日